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圖、堤防預定線圖審核作業，特設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中央管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二)中央管河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圖及堤防預定線圖之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水道治理計畫線圖及堤防預定線圖新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或指定副署長兼任；並置審議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成員如下：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薦專家一人。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專家一人。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薦專家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專家一人。
 - (五)內政部推薦專家一人。
 - (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代表六人。
 - (七)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前項第七款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四、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審議會，由主持人圈選四分之三委員開會，會議時應有圈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推薦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機關人員代理出席。
- 五、本小組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及機關推薦委員代理人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支領必要之費用。
- 六、本小組審議案件時，得先行現勘並邀請規劃單位列席報告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 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河川海岸組負責辦理，並由該組主管科長擔任幹事。